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6004号

当事人姓名：申敬霞

身份证号：130324197907081223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乡分山村18号

2025年4月2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冀CD1336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1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6004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听告【2025】6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5年6月16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